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们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民生服务中心事项，紧扣人社工作重点，坚持以公平、公正、合法、便民的原则，做到应公开的尽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主动公开，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推进民生与服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扎实成效。

（一）及时主动公开。一是优化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修订了《周口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制度文件，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构建起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责任落实体系。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外，尽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强化常态化政务信息公开。今年，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296 条、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总数 772 条，在“周口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48 条和人社抖音平台上发布人社信息 207 条。三是突出信息公开重点。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财政预决算、社会保障、就业创业、人事人才方面的信息和政策文件及解读等；规范和完善行政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市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回复，提高利企便民服务；按时发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就业补贴资金、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加强对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本年度依申请公开事项 1 条。

（三）加强信息管理。一是严格落实信息的发布、管理规定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使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二是明确信息公开内容。严格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程序，按照政府网站信息内容的格式、方式、发布时限，做好信息内容的合法、完整、准确、及时。三是指定专人负责。设立专门管理人员，对于应公开的事项及时主动公布，确保群众能够便捷获取信息。

（四）注重平台建设。常态化规范、整改、优化平台建设，通过门户网站、周口人社抖音和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对外发布有关人社政策法规、政务信息及活动情况，并做好有关信息进行更新，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强化监督保障。建立健全了“党组统一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单位负责人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落实见效。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强化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力度，提升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经常开展政府信息测评整改工作，对标对表，限时完成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4.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坚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政策解读的创新性不足；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强等。

2025年，我局将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建立更加完善的信息更新机制，确保重点领域的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公开。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二是要加强政策解读公开力度，积极宣传最新的社保、就业、人才新政策，线上线下拓宽与群众互动渠道，及时为群众提供准确、有效的政策解读。三是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力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